

## 開曼公司的公司股東盡職調查

在處理開曼公司的案例時，我們經常需要對股東進行盡職調查(Due Diligence)。開曼公司股東的盡職調查與其他境外中心的盡職調查稍有不同。通常來說，對於開曼公司所有的公司股東(Corporate Shareholder)，不論其持股是否超過 10%，都需要提交盡職調查。

但是若該股東為上市公司或者為風險投資時，其律師只要提交一份證明股東身份的函，即可免於提交全部的盡職調查。這兩種情況的盡職調查內容相對簡單，耗時也較少。在這樣兩種情況下，所需提交的盡職調查包成立證書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)的確認正本及律師發出的證明股東身份的函。

律師發出的證明公司股東身份的函，其實就是開曼群島遵法清單(表)(Cayman Islands Compliance Control Schedule)中的附件 D (Appendix D，全稱為 Introduction by Professional Clients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troducer (or on Introducers Letterhead))。需要填寫的內容主要有：申請人姓名、申請人地址、律師姓名與律師事務所的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名、職位與簽字日期。

所以我們在幫助客戶進行盡職調查時，會區別客戶的背景，根據不同的投資者背景選擇盡職調查的不同方式及所需資訊。👤

04/2007

MANIVEST 宏傑